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及董事代表 11 人。独立董事王承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焕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潘寿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俊巍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晓兰女士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保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到会董事和董事代表人数占应到人数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保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了《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4 人，非关联董事 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改变部分投向的项目为“场景观测平台批生产一期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的 3600 万元募集资金，即通过压缩对“场景观测平台产品批生产一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对其增资 3600 万元将用于：（1）在建工程“军民两用光电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对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未支付部分。公司拟对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共同出资成立的衡阳光电进行增资扩股，华北光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所以本次对衡阳光电的单方增资扩股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详见《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了保证投

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同意停止上述项目的投资，将部分投资方向变更为“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同意将《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提交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2、审议了《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4人，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改变部分投向的项目为“场景观测平台批生产一期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的3600万元募集资金，即通过压缩对“场景观测平台产品批生产一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光电进行增资扩股。（详见《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变更募集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了保证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同意停止上述项目的投资，将部分投资方向变更为“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3、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将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七号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七号，邮政编码：100070；修改后：公司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邮政编码：100176。

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了《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0 月 9 日下午三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10 日——2008 年 10 月 15 日。

（3）登记地点：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联系电话：010-83682722

传 真：010-63729771

联 系 人：赵晗 张春东

邮 编：100070

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对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2）《关于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对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反对☐/弃权☐/回避☐）；

委托期限：2008 年 月 日当日。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2008 年 月 日